

2403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安市长安区太峪河南桥至太乙宫正街桥段山
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西 安 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乙 级

发 包 人: 西安市长安区灞河管理站

设 计 人: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14.年 4 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漓河管理站

设计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长安区太峪河南桥至太乙官正街桥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年版）；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7、《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778-2019）；

8、《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9、《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太峪河南桥至太乙宫正街桥段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作内容：

1、本次勘察设计项目，工程规模为：治理河道总长度 2km，新建护岸、护基工程。工作内容为：西安市长安区太峪河南桥至太乙宫正街桥

段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交付时间
1	勘察报告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分别提供纸质版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平面图及设计概算）各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及 U 盘各 2 套	包含工程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含平面图及设计概算）		包含初步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 元）。

7.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2 结算方式：

（1）初步设计文件审定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至

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尾款。

(4) 发包人在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 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勘察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接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4 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9.2.5 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9.2.6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9.2.7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但发包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灞河管理站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85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吴果霞

电话：029-85291983

电话：029-87804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日期：2024.4.12.

日期：2024.4.12.